

附件：

## 和平区税务局五大道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

津和税五费检通〔2024〕02号

天津市红色传播平面设计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1201017440237154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张艳珺、李天宇等2人，于2024年11月13日09时在和平区税务局五大道税务所（新兴路52号9楼903室）对你单位2015年02月至2023年11月期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张艳珺、李天宇

联系电话：022-27812596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14日

